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鄭彥璋
電話：05-3742104~6#125
電子信箱：yench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民字第1130020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5700A_1130020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李信毅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當事人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